

新竹市中小學網球校際聯賽暨 111 年全中運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促進網球運動向下紮根，推廣青少年及兒童網球運動，暨選拔本市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代表隊球員，為本市，提昇網球運動技術水準，選拔優秀選手為市爭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新竹市立體育場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三民國中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 月 6 日至 7 日(星期四、五)早上 9 點開賽

六、比賽場地：新竹市立三民網球場

七、比賽用球：Slazenge 鋁製筒裝比賽用網球

八、比賽項目：(一)國小組：A、B、C 組男、女單打賽

(二)國中組男女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男女混雙、團體賽

(三)高中組男女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男女混雙、團體賽

★國高中組選拔賽最多參加 2 項比賽。重複報名者，取消資格

九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凡就學於新竹市公、私立高中(職)男、女生組；限 91 年 9 月 1 日

(含)以後出生者(依據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)。

(二) 凡就學於新竹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學；限 94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

(依據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)。

(三) 凡就學於新竹市公、私立小學 1、2 年級為 C 組國小男單打、女單打賽

(四) 凡就學於新竹市公、私立小學 3、4 年級為 B 組國小男單打、女單打賽

(五) 凡就學於新竹市公、私立小學 5、6 年級為 A 組國小男單打、女單打賽

十、學籍規定：

(一) 110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(含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)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二) 國高中組，轉學生者應具有就讀該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證明。

(三) 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。

(四) 詳細依據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及選拔規定：

(一)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(以下簡稱網球協會)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則。發球時採用“”No-let service”賽制，即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有效區時繼續比賽，請球員、教練及家長特別注意。

(二) 國小 A、B、C 組比賽皆採單淘汰賽制，均採一盤 6 局制，6 平時採搶 7 分決勝局制。

(三) 國中、高中組比賽皆採單淘汰賽制，單打、雙打、混雙四強賽以前均採一盤 6 局制，6 平時採搶 7 分決勝局制，四強賽、冠亞及三、四名改採一盤 8 局制，8 平時採搶 7 分決勝局制。

- (四) 雙打、混雙比賽每局均採 NO-AD 決勝分賽制。
- (五) 團體賽比賽採 3 點 2 勝制(單、雙、單)，單、雙打不能重複，前兩點不的排空點，(提出比賽名單後，不得更改)。
- (六) 團體賽皆採單淘汰制，每場每點均採一盤八局決勝盤制，8 平時採七分決勝局制。
- (七) 比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等證件，以備查驗，冒名頂替及資格不符者，經查屬實，除了取消資格外，並函報市府懲處。
- (八) 球員需按時出賽，叫下場後逾時十分鐘未出賽，視同棄權。
- (九) 本市全中運球類代表，個人賽前 3 名者代表參賽。團體賽部分由第 1 名代表參賽，若團體賽 2~3 名能提供一年內全國賽前八名成績證明者，亦得代表參賽。

※國、高中組報名人數不滿 2 人(隊)時，不舉行比賽，直接入選代表隊。

十二、 種子排序：

(一) 國、高中選拔賽排序

1.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 8 名。
2. 110 年 12 月份最新全國青少年 18、16、14、歲排名前 16 名。(以 18 歲排名優先依序往下)。
3. 110 年新竹市網球委員會指定之賽事。
4. 110 年新竹市網球委員會最新排名。

(二) 國小組：以新竹市網球委員會最新排名。

十三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學校統一採電郵件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。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，中午 12:00 截止。E-MAIL: smjh70736@smjh.hc.edu.tw

(二) 電子檔郵件報名完成後，※報名表必須經由學校核章確認，再將核章後報名表掃描檔傳至報名 E-MAIL: smjh70736@smjh.hc.edu.tw，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，中午 12:00 截止。

十四、 抽籤會議：訂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(三)下午 14:00 分，地點：新竹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辦公室。

十五、 競賽資訊：報名表及總賽程表屆時公布於三民國中網站

十六、 獎 勵：

(一) 指導老師、教練、承辦有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要點補充規定予以敘獎。

(二) 各組名次依報名人數由市府頒予獎狀，報名人數 2 至 4 人取 1 名，5 至 9 人取 3 名，10 人以上取 4 名。

十七、 附 則：

(一) 參加單位經費自理。

(二) 帶隊教師、教練、工作人員、裁判參加抽籤會議及比賽期間，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
- (三) 裁判規定：各組(冠亞軍賽會派一位主審擔任)，國、高中組(前四名比賽會派一位主審擔任)。其餘比賽皆採榮譽自行計分，如有發生任何爭議請巡場裁判處理，並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四)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比賽辦法得由裁判長會同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- (五) 國小各組別，如報名人數未滿4人時，會以循環賽的方式進行比賽。
- (六) 報名表填寫請明確，男、女組請分開填寫報名表。

新竹市 111 年中小學網球校際聯賽暨全中運選拔賽報名表

學校校名：

聯絡人：

國、高中組團體賽 報名表		
報名組別：		
姓名	年班級	出生年月日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長：

校長：

新竹市 111 年中小學網球校際聯賽暨全中運選拔賽報名表

學校校名：

聯絡人：

單打報名表 (不足請自行增加)			
參加組別	姓名	年班級	出生年月日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長：

校長：

